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99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壹、預防貪瀆</p> <p>一、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運用本府廉政會報，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推動興利服務廉政，協助機關適時修正施政方針，研訂符合社會需求之施政策略，以資因應時代潮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融入反浪費、反腐敗、反貪污等預防貪瀆工作理念，藉由「廉政會報」工作平台，推動各項加強預防貪瀆具體措施，以發揮政風機構興利服務功能。本年度召開本府廉政會報會議3次，藉由與會委員專業智識，輔助檢視本府各項政策執行現況，落實各項廉政措施，構築執政行政團隊優質政風形象。 2. 為促進創新行政效能，透由多向對話傾聽座談，本期各機關邀集廠商及業者、專家學者、公會團體等，舉辦廉政座談會計15場次。針對「工業用地住宅建照及使照核發業務」、「下水道(含雨、污水、河川及溝渠)改善工程」、「防杜代收稅款公庫舞弊案件」等議題，提供機關興革意見暨具體策略建言，期使公共政策能切合社會需求及期待，協助機關創造更為優質之施政品質。 3. 各機關政風機構規劃辦理政風實況(廉政)問卷調查計52案次，計畫性深入社會各階層，蒐集市民對機關員工服務態度、行政效率及風紀操守等評價及施政成效滿意度，提供機關改善施政執行面向及釐定施政方向，以契合民眾期望。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業務及各項易滋弊端業務，策劃辦理專案政風訪查計51案次，深入民意脈動，切合民情需求，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4. 為保障公教同仁權益，砥礪員工品操，並使各機關同仁執行職務時均能依法行政，並提升民眾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規劃辦理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宣導55案次，並建置請託關說飲宴餽贈等檔案。本期本府各機關登錄請託關說3,563件、拒絕飲宴應酬306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共845案次，期藉由登錄制度保障同仁公務執行，構築廉能氛圍。 5. 賡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及管線挖掘回填作業，加強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及工程品質督導查察計109案次，發現缺失418項，均責成廠商即時改善，確保施工品質或移請業管單位立即改進，提升行政效能。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透由各項政風作為針對滋弊端環節及亟待改善缺點，就法規、制度、執行及監督等面向深入探討檢視，分析成因與態樣，研提具體興利建議，計撰寫35篇「興利防貪(弊)專報」，俾完善作業機制，健全機關業務。 6. 依據「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寄領標作業流程及作業方式」，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寄領標單作業計1,339案次，辦理評選委員通知作業423案次。另各機關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於巨額或易有爭議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過程，採現場全程錄音或攝(錄)影計246案次，發揮防範廠商圍標作用。復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計219案次，其中有95位廠商申請查閱，提出廠商資格、採購規格等10項具體意見，均移由採購單位研復、釋疑，或據以修正圖說、規格，避免機關因與市場機制或商品行情差距，致減低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落實陽光法案，覈實辦理審查作業</p> <p>三、活用走動式行銷深入民間社會宣揚反貪決心激發市民自覺深根反貪腐觀念。涵養公務同仁廉潔觀念，共創優質公務倫理規範</p> <p>四、執行本府「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計畫」，結合私部門建構反貪網絡</p> <p>五、運用政風督導小</p>	<p>採購實益或引發外界有綁標不當聯想。</p> <p>7.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辦理各該機關採購發包、驗收等實地（書面）監辦計4,114案次，並針對相關缺失依法提供導正建議，俾能順遂各種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作業。另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係常態性預防工作，將機關採購作業辦理情形，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定期（按月、季及全年）進行交叉比對及統計綜合分析，採取計畫性之防貪、肅貪作為。</p> <p>1. 受理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之申報義務人財產申報，並依法務部相關規定，於99年初公開抽出458人辦理實質審查。截至99年12月止審查結果計有420人相符或另表註記，另尚有38人辦理審核中。本期本府政風處辦理「公職人員財產法說明會」20次；另為齊一審查標準辦理政風機構審查說明會1場；復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小組會議」2次，嚴謹各項財產申報作業程序。</p> <p>2. 為增進各機關政風同仁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認知，舉辦說明會20次，俾於執行公務時知所迴避，有所依循，保障同仁權益。</p> <p>3. 因應「遊說法」實施，受理市長及3位副市長遊說登記事項，落實陽光法案，促進全民參政，俾利政策之形成更符民意需求。</p> <p>結合各項重大市政活動民俗節慶，加強凝聚各階層市民有關政府「反貪促廉」共識，並配合鼓勵全民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根絕不法利益共生體，共享廉潔效能施政成效。如配合本市「2010萬年季」、「2010端午龍舟競賽」等大型活動，於現場設置反貪攤位辦理廉政行銷宣導活動，帶動社會廉能氛圍，建立廉能反貪腐共識；另為提升公務同仁工作知能，建立正確行政觀念，保障市民權益，有效構築廉能政府，本府各機關運用多元宣導管道或方式辦理法令宣導共計110案次。</p> <p>配合公司治理政策，推動企業誠信，構築公私部門網絡夥伴合作關係模式，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企業誠信17案次，主動積極接洽慈濟宗教團體，邀集工程業務相關業者、公會代表暨專家、學者，結合機關資源規劃辦理「企業誠信倫理暨企業社會責任論壇」，建立社會各界反貪腐共識，並期盼企業勇於承擔社會責任，有效建構反貪網絡，建構誠信的社會。</p> <p>1. 運用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各機關防弊機制成效，本期督同本府各政風機構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計67機關次，適時檢討機關各項廉政機制推動狀況，研訂相關興利策進規範等177議案，提案審議交付執行，追蹤執行成果，有效推動利民、便民服務，提昇廉能施政成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組會議，檢討機關政風現況，策訂防弊規範，順遂政風工作推展</p> <p>貳、公務機密維護暨安全維護</p>	<p>2. 賡續辦理 99 年「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作業，由本府各機關遴薦符合要件員工參與選拔，計評選通過工務局水工處股長蔡政泰等 20 名表揚獎勵，用供市府同仁學習效法，以收樹立廉潔典範激發榮譽心之效。</p> <p>1. 公務機密維護暨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本年度分別辦理達 509 案次與 491 案次，宣導方式除一般文字、口頭、電子宣導及辦理員工防護演練、公務機密維護及專題演講外，並配合機關舉辦大型活動時機加強宣導，以提高員工安全警覺，增進應變制變能力，預防洩密及危害事件發生。</p> <p>2. 辦理定期、不定期公務機密暨安全狀況維護檢查，各計達 141 案次與 142 案次；缺失情形列入後續檢查工作重點，加強檢討改善。</p> <p>3. 依據政風年度工作計畫，督同所屬於 99 年 4 月、10 月各辦理專案資安檢查乙案次，機先發現缺失，迅採改善策進作為，防範洩密案件發生。</p> <p>4. 針對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狀況，本期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計 25 案次，並配合 99 年春安、十月慶典等重點期間，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計 38 機關次，確實檢討存在缺失，研擬興革改善意見與加強防護機制。</p> <p>5. 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保密實際需要，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共計 40 案次；另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據以執行，本期共實施 29 案次，防範洩漏公務機密影響民眾權益。</p> <p>6. 為增進所屬政風同仁資訊機密維護之正確認知，有效推動資訊安全稽核並加強緊急應變能力，以主動興利服務角度維護機關資訊安全，於 99 年 4 月辦理政風人員策勵班時機排入相關公務機密暨資安維護等相關課程，實施雙向溝通研討，有效達到增進同仁專業知能效果。</p> <p>7. 針對高雄市第一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第一屆市長、副市長暨首長就職典禮等專案安全維護期間，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除事前掌握各種危安情資外，並督同相關所屬政風機構，成立任務編組，於專案期間全體動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及危安通報作為，有效迅即處理各項偶突發或重大危安事件，確保各項活動過程平和安全。</p> <p>8. 通囑所屬各政風單位持續推動「165 反詐騙專線」宣導，並按月轉發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等資料，提供機關同仁參考運用。</p>
<p>參、政風調查</p> <p>一、政風查處</p>	<p>1. 貫徹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工作指示，加強貪瀆不法線索發掘及查察工作，並配合檢調單位打擊貪瀆犯罪，本(99)年度督導</p> <p>本府所屬政風機構，廣泛蒐集各類政風資料，從中審慎查察研析，發掘貪瀆不法線索依法函送司法調查（含警察）機關，並全力配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品德查處</p>	<p>檢、警、調單位持續蒐證作為，力求案件偵破；本年度經檢察機關起訴者3案11人，緩起訴1案4人（均非公務員）。</p> <p>2. 透過獎勵保護檢舉制度，運用各類宣導文宣，鼓勵機關員工、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民眾，踴躍舉發貪瀆不法情事，本府均把握時效偵密查察、審慎處理，以強化民眾肯定本府端正政風決心。全年受理民眾檢舉184件，其中具名檢舉118件，匿名檢舉66件，經審慎處理後，其中提列貪瀆不法線索3件，函送主管機關參處（含追究行政責任）43件，行政處理37件，澄清結案或列參者100件持續查處蒐集具體事證者1件。</p> <p>1.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之人員，伺機配合稽核業務機會，採取適當預防措施，防制弊端發生，加強重點查察，以期防制或發掘貪瀆不法案件。</p> <p>2. 確實推動行政肅貪工作，要求違規、違法人員確實承擔行政責任，以機先落實防處作為，消弭機關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情事，本年度對未涉刑責而涉及行政違失者，請主管機關議處計31案48人次，其中記大過2人，記過2人，申誡29人，降級0人，其他16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